关于汇添富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汇添富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602	02160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2	中信证券(山东)	是	是	100
3	中信证券(华南)	是	是	100
4	中信建投	是	是	1
5	中金财富	是	是	1
6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7	长江证券	是	是	100
8	银河证券	是	是	100
9	粤开证券	是	是	100
10	湘财证券	是	是	1
11	西南证券	否	是	1
12	西部证券	是	是	100
13	平安证券	是	是	1
14	南京证券	是	否	–
15	华西证券	是	是	1
16	华泰证券	是	是	1
17	华龙证券	是	是	10
18	海通证券	是	是	1
19	国信证券	是	是	100
20	国新证券	是	是	100
21	国投证券	是	是	1
22	国盛证券	是	是	1
23	国金证券	是	是	1
24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25	东吴证券	是	是	100
26	福克斯基金	是	是	1
27	泛华普益	是	是	100
28	宜信普泽	是	是	100
29	阳光人寿	是	是	1
30	中信期货	是	是	100
31	上海长量	是	是	1
32	浦领基金	是	是	100
33	嘉实财富	是	是	100
34	海银基金	是	是	100
35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36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37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38	陆基金	否	是	10
39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40	同花顺	是	是	100
41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42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43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44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45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46	盈米基金	是	是	1
47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48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49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50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51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52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53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54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55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56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57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58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59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60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61	新兰德	是	是	100
62	创金启富	是	是	10
63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64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65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66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67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68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69	玄元保险	是	是	10
70	华瑞保险	是	否	/
71	民商基金	是	否	/
72	华夏财富	是	是	10
73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74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75	金斧子	是	是	100
76	攀赢基金	是	是	100
77	济安财富	是	是	100
78	中欧财富	是	是	10
79	博时财富	是	是	100
80	泰信财富	是	是	10
81	排排网	是	是	10
82	坤元基金	是	是	100
83	财咨道	是	是	100
84	贵文基金	是	是	10
85	万家财富	是	是	1
86	陆享基金	是	是	1000
87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88	乾道基金	否	是	100
89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90	天天基金	是	是	10
91	腾安基金	否	是	1
92	格上富信	否	是	1
93	基煜基金	是	是	1

C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中信证券	是	是	100
2	中信证券(山东)	是	是	100
3	中信证券(华南)	是	是	100
4	中信建投	是	是	1
5	中金财富	是	是	1
6	招商证券	是	是	100
7	长江证券	是	是	100
8	银河证券	是	是	100
9	粤开证券	是	是	100
10	湘财证券	是	是	1
11	西南证券	否	是	1
12	西部证券	是	是	100
13	平安证券	是	是	1
14	南京证券	是	否	–
15	华西证券	是	是	1
16	华泰证券	是	是	1
17	华龙证券	是	是	10
18	海通证券	是	是	1
19	国信证券	是	是	100
20	国新证券	是	是	100
21	国投证券	是	是	1
22	国盛证券	是	是	1
23	国金证券	是	是	1
24	光大证券	是	是	100
25	东吴证券	是	是	100
26	福克斯基金	是	是	1
27	泛华普益	是	是	100
28	宜信普泽	是	是	100
29	阳光人寿	是	是	1
30	中信期货	是	是	100
31	上海长量	是	是	1
32	浦领基金	是	是	100
33	嘉实财富	是	是	100
34	海银基金	是	是	100
35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36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37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38	陆基金	否	是	10
39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40	同花顺	是	是	100
41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42	雪球基金	是	是	10
43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44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45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46	盈米基金	是	是	1
47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48	众禄基金	是	是	10
49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50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51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52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53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54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55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56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57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58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59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60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61	新兰德	是	是	100
62	创金启富	是	是	10
63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64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65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66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67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68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69	玄元保险	是	是	10
70	华瑞保险	是	否	/
71	民商基金	是	否	/
72	华夏财富	是	是	10
73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74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75	金斧子	是	是	100
76	攀赢基金	是	是	100
77	济安财富	是	是	100
78	中欧财富	是	是	10
79	博时财富	是	是	100
80	泰信财富	是	是	10
81	排排网	是	是	10
82	坤元基金	是	是	100
83	财咨道	是	是	100
84	贵文基金	是	是	10
85	万家财富	是	是	1
86	陆享基金	是	是	1000
87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88	乾道基金	否	是	100
89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90	天天基金	是	是	10
91	腾安基金	否	是	1
92	格上富信	否	是	1
93	基煜基金	是	是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7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6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A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95	0206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12%
M<100万元	0.15%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M<100万元	1.5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00%
Y≥180日	0.00%	0.00%

注: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180日以上的10,000.00份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00×1.1000×(1-0)/(1+0%)+0]/1.0500=10,476.19份

F=B×C×D=10,000.00×1.1000×0=0元

J=[B×C×(1-D)/(1+H)]×H

=[10,000.00×1.1000×(1-0)/(1+0%)]×0%=0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A类份额180日后申请转换为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份额,不需承担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即可获得10,476.19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海富通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7月4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4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7月5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500LOF	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60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8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1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医疗保健LOF	
012864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9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5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生物科技LOF	
012866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0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信息科技LOF	
01286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1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9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纳斯达克100LOF	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7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2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71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9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633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4年7月4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2024年7月4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销售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上述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正常办理;自2024年7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D类基金份额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销售机构并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	D类基金份额代码
1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19	019264
2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14	019606
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32	020082
4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5	020083
5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37	020084
6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7	02114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5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5676,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销售的证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被动型指数基金现阶段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其中公告后即将参与或未来因指数成分股调整可能参与投资的关联方证券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20990)	招商银行(3968)	基金托管人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20990)	中国交通建设(1800)	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上述证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渤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日起新增委托渤海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渤海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渤海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07月0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李倩女士将于2024年6月30日结束产假,并于2024年7月1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